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 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 第三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公告、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7日、2021年3月22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6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7月10日、2023年12月18日、2024年5月16日及2024年5月20日的公告；(ii)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及(iii)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根據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結果、回購及註銷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條件成就、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條件成就及關於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條件成就等事宜。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 一、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說明

## 1、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個限售期即將屆滿

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首次及預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時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 限售數量 佔獲授權益 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2020年6月29日，股票登記日為2020年7月2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個限售期將於2024年7月23日屆滿。

## 2、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說明

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說明
1	<b>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b>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說明
2	<p data-bbox="392 219 874 261"><b>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 data-bbox="392 310 914 395">(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p> <p data-bbox="392 449 914 576">(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p> <p data-bbox="392 629 914 800">(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p> <p data-bbox="392 853 914 981">(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p> <p data-bbox="392 1034 914 1119">(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p> <p data-bbox="392 1172 914 1255">(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959 219 1497 304">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p>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說明
3	<p data-bbox="392 214 699 257"><b>公司業績考核要求：</b></p> <p data-bbox="392 306 916 391">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業績考核目標為：</p> <p data-bbox="392 440 916 619">(1) 2022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 data-bbox="392 668 916 938">(2) 以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公司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90%，且當年度淨利潤較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增長量不低於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p> <p data-bbox="392 987 916 1072">(3) 2022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p>	<p data-bbox="959 214 1484 300">公司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業績考核目標：</p> <p data-bbox="959 348 1484 534">(1) 2022年度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為15.86%。同行業平均值為10.56%，對標企業75分位值為5.60%。</p> <p data-bbox="959 583 1484 853">(2) 2022年度公司淨利潤比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增長209%。同期相比，公司淨利潤增長量為25.98億元，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為9.00億元。</p> <p data-bbox="959 902 1484 1029">(3) 公司2022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98.53%。</p>

##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 成就情況說明

(註：

- 1、 上述「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均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次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作為核算依據；
- 2、 對標企業重慶啤酒2020年因進行重大資產重組對其當年度業績指標產生了重大影響。根據《激勵計劃》規定，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在考核2020年度業績目標完成情況時在對標企業樣本公司指標中已剔除了重慶啤酒資產重組的影響；
- 3、 根據《激勵計劃》規定，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在考核2022年度業績目標完成情況時，剔除了重慶啤酒2020年發生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對年度業績指標考核的遞延影響。)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說明										
4	<p><b>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要求：</b>            根據個人的2022年度績效考核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在考核期績效考核結果達「基本勝任」及以上方可對該限售期內的限制性股票申請全部解除限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結果</th> <th>優秀</th> <th>良好</th> <th>基本勝任</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績效等級</td> <td>A</td> <td>B+</td> <td>B-</td> <td>C</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結果	優秀	良好	基本勝任	不合格	績效等級	A	B+	B-	C	<p>本次擬解鎖的激勵對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在內共計595名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均滿足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相關要求。</p>
考核結果	優秀	良好	基本勝任	不合格								
績效等級	A	B+	B-	C								

綜上所述，激勵計劃設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對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即將屆滿，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根據公司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公司將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為符合條件的595名激勵對象共計4,235,863股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相關事宜。

##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況

本次共有595名激勵對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4,235,863股(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實際登記數量為準)，佔目前公司總股本的0.31%，具體如下：

姓名	職務	2020年已獲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數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 數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數量佔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黃克興	董事長、 黨委書記	150,000	50,000	0.00367%
姜宗祥	執行董事、 總裁	110,000	36,667	0.00269%
王瑞永	執行董事、 副總裁	110,000	36,667	0.00269%
侯秋燕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60,000	20,000	0.00147%
蔡志偉	營銷總裁	130,000	43,334	0.00318%
徐楠	副總裁、 製造總裁、 總釀酒師	110,000	36,667	0.00269%
李輝	副總裁	70,000	23,334	0.00171%
員水源	副總裁、 供應鏈總裁	76,000	25,334	0.00186%
張瑞祥	董事會秘書	90,000	30,000	0.00220%
其他公司	核心管理人員、 中層管理人員、 核心骨幹人員	12,017,993	3,933,860	0.28836%
首次授予部分小計		12,923,993	4,235,863	0.31050%
預留授予部分		290,000	—	—
合計		<u>13,213,993</u>	<u>4,235,863</u>	<u>0.31050%</u>

依據《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 股份變動管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 — 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鑒於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相關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董事會根據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為符合條件的595名激勵對象辦理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關事宜，解除限售數量合計為4,235,863股，該等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激勵計劃》、《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 **四、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關事項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已獲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於2024年7月24日進入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

## 五、董事薪酬中的股份支付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謹就該四份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八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披露有關董事的薪酬支付情況的相應部分提供以下有關股份支付金額明細的補充資料：

姓名	股份支付			人民幣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黃克興	1,003,808	1,969,839	1,506,469	751,626
姜宗祥(i)	—	—	1,104,744	551,192
王瑞永	736,126	1,444,548	1,104,744	551,192
于竹明(ii)	1,035,009	2,031,065	934,846	—
侯秋燕(iii)	—	—	298,446	419,581

(i) 於2022年7月18日委任執行董事職位。

(ii) 於2022年6月21日辭任執行董事職位。

(iii) 於2022年7月18日委任執行董事職位。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青島  
202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